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7 日(三)上午 10:0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顏學務長晴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列席人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代表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P. 2

參、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案。(學務處生輔組).....P. 3

二、新訂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學務處生輔組).....P. 23

三、新訂本校「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學務處生輔組).....P. 39

肆、工作報告.....P. 52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新訂本校「系學會聯合會組織暫行辦法」，提請討論。	一、本辦法各條文之「要旨」予以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一、該辦法已於 107.9.13 奉核施行，系學會聯合會於 9 月 26 日組成；10 月 11 日完成會長副會長推選，刻正辦理學生會補選。 二、辦法全條文已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有關名詞定義、一般生與境外研究生申請宿舍方式、候補床位申請方式及宿舍網路費退費時機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提送 107.10.1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7.10.8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為使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內各名詞定義明確，增加名詞定義條文。 三、增加境外研究生宿舍申請方式，以明確界定宿舍申請類別及方式，確保學生權益。 四、因宿舍網路費用未規定退費時間，易有爭議，故增加退費時機。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第3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一、 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八、…。」；另，為維護學生宿舍抽籤公平並保障住宿同學權益， 本條文新增第二項：「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文字並修正為：「本校一般寢室床位……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 惟 經提出醫生證明……例外。」；原第三項移至第四項。 二、第15條修正為：「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一、遞補床位之 入住時間 未逾三分之一…。二、遞補床位之 入住時間 已逾三分之一…。三、遞補床位之 入住時間 已逾二分之一……。」。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2條</u> <u>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u> <u>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規劃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u> <u>二、一般寢室：係指6人以上鋪寢室。</u> <u>三、資源寢室：係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獲准入住之寢室。</u> <u>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u> <u>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u>		為定義本辦法內各名詞解釋，故新增本條文。
<u>第3條</u> <u>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u> <u>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u> <u>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20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u> <u>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u>	<u>第2條</u> <u>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或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u> <u>一、身心障礙學生。</u> <u>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20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u> <u>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u> <u>四、原住民保送生。</u> <u>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u>	一、條次調整。 二、因本校床位略有不足，新增例外學生，以有效使用床位。 三、明確定義身心障礙學生應備文件。 四、住宿費減收之相關規定已明訂於第11條條文，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說明。 五、本條第八項明確定義一年級新生係指大學部新生，以臻完善。 六、本校訂有愛心寢室及資源寢室申請管理要點，符合規定者始得申請，故刪除本例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u>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新生</u>。 <u>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u>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u>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u> <u>境外研究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u>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u>一年級及轉學新生</u>。 本校學生宿舍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u>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符合資格者例外。</u>	外規定。 七、新增申請宿舍之學生需於戶籍地設籍滿一年以上，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者，需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以維宿舍抽籤公平並保障住宿同學權益。 八、新增境外研究生申請宿舍相關規定，以確保學生權益。
<u>第 4 條</u>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一、<u>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u>	<u>第 3 條</u>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一、<u>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u>	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項文字冗長難以閱讀，故修正增列第二項。 三、項次調整。 四、修改候補床位申請方式及文

	<u>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並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u> <u>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u> <u>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u> <u>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u> <u>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u> <u>六、學年住宿相關費用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退還，若有未繳回宿舍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等情事者，依規定簽呈扣抵。</u>		<u>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並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u> <u>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u> <u>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u> <u>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部分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u> <u>五、學年住宿相關費用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退還，若有未繳回宿舍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等情事者，依規定簽呈扣抵。</u>	字，以符現況。 五、定義一般研究生可申請之宿舍類別，以臻明確。 六、本條文第六項與第5條第一項內容意旨一致，故予以刪除。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	第4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	一、條次調整。 二、部分文字修訂，以符現況。

	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u>於指定時間內</u>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三、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u>移動式冷氣機</u>、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u>於規定時間內</u>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三、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u>手提式冷氣機</u>、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	--	---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証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証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	--	--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 6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 10 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 10 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八、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記 10 點)	第 5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 10 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 10 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八、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記 10 點)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順序調整並修改，以臻明確。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十一、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 3 點)。 十二、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十三、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十四、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十五、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十六、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十七、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十一、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 3 點)。 十二、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十三、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十四、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十五、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十六、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十七、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
--	---

	規定物品者。(記3點)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3點) <u>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u>，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u>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2小時折抵1點</u>，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滿10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3點)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3點) <u>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u>，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u>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1點折抵愛校服務2小時</u>，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10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6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條次調整。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2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7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2星期內搬離宿舍。	條次調整。
	<u>學生登錄住宿管理系統申請住宿前應詳讀本辦法，一旦申請送出後，視同同意本辦法。</u>	第8條	<u>學生登錄住宿管理系統申請住宿前應詳讀本辦法，一旦申請送出後，視同同意本辦法。</u>	本辦法公布後即生效力，不待住宿生同學之同意，故刪除本條文。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u>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20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u>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新增住宿費用補助須完成愛舍服務之規定，以臻完整。

	<u>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u>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u>前項第四、五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u>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新增第四、五款退宿原則之審議規定。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u>退宿申請書</u>；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持<u>退宿申請書</u>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申請退費。 四、<u>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u>，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u>退宿申請書</u>。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u>退宿證明單</u>；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持<u>退宿證明單</u>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申請退費。 四、<u>住宿學生毀損公物</u>，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u>退宿證明單</u>。	一、修正退宿證明單為退宿申請書，以符現況。 二、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一、住宿期間<u>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u>，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二、住宿期間<u>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u>，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u>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u>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一、住宿期間<u>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u>，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二、住宿期間<u>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u>，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一、修正退費時間之規範，以臻明確。 二、新增網路資源費退費時機，以臻完善。

	<u>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u>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u>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u>，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u>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u>，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u>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u>，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u>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u>，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u>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u>，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u>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u>，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修訂部分文字，以臻完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後通過)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6人上鋪寢室。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獲准入住之寢室。

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第3條 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 3 條之限制。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三、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 10 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 10 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 八、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記 10 點)
-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 十一、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 3 點)。
- 十二、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 十三、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 十四、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 十五、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 十六、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 十七、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

(記 3 點)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 3 點)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前二週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前項第四、五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申請退費。

四、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

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原條文)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或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境外生。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 八、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本校學生宿舍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符合資格者例外。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並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

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部分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 五、學年住宿相關費用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退還，若有未繳回宿舍感應卡、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等情事者，依規定簽呈扣抵。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 5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 10 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 10 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八、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記 10 點)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十一、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 3 點)。

十二、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十三、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十四、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十五、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十六、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十七、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 3 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 1 點折抵愛校服務 2 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 6 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 第 7 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
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 第 8 條 學生登錄住宿管理系統申請住宿前應詳讀本辦法，一旦申請送出後，視同同意本辦法。
-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前二週提出退宿者，應扣繳保證金，餘款無息退還。
- 第 10 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 11 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 12 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 第 13 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持退宿證明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申請退費。
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 第 14 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 第 15 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新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07.10.1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7.10.8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之主席裁示辦理。(如附件一) 三、本次設置重點如下： (一)拆分獎學金和助學金兩部分：原本大學部和研究所獎助辦法，依學制分立設置綜合性獎助學金法規，現以 1. <u>獎學金</u>(大學部及研究所獎學金、傑出表現)及 2. <u>助學金</u>(大學部及研究所助學金、急難救助)，整併大學部和研究所兩法規，以獎勵或助學性質為區分之法規體系。 (二)明訂「傑出表現獎學金」之受領對象，除學校推薦外，新增在籍學生榮獲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者(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 (三)明訂「傑出表現獎學金」之國內或國際性發放金額及區分個人組及團體組，頒發獎金或獎狀。 (四)訂定本校獎學金審查小組組成成員。 四、檢附草案全文、「新舊條文修正重點說明表」、「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二至附件五)。
辦法	一、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併同廢止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	一、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另，本條文新增第三項：「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以臻明確。 二、其餘照案通過，併同廢止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接續 106 年公費及獎勵金審查會議後)

貳、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學務長晴榮

記錄：賴俊諺

肆、出席者：(簽到如冊)

伍、議 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校急難救助金自 105 年 12 月(上學年審查會議後)至 106 年 11 月計 19 位同學申請(附件 1)，總計金額 320,000 元，依據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二) 依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係為學生本人或父母發生急難事故，致使家庭陷入困頓，於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後，以專案簽呈上陳後核發，惠請各系所按法規內容落實辦理，以維護實際需求之學生權益。

三、提案討論：

(一) 106 年度傑出表現獎學金審查案，提請委員審議。

1、本學年傑出表現獎個人組計 24 位(附件 2-附表 1)，參酌近三年核發情形(附件 3)，初審建議核發如下：

(1) 序號 1-8，榮獲全國性比賽第一名，建議各核發 10,000 元獎金，

(2) 序號 9-15，榮獲全國性比賽第二名，建議各核發 7,500 元獎金

(3) 序號 16-20，榮獲全國性比賽第三名，建議各核發 5,000 元獎金

(4) 序號 21，為本校師長推派參與兩岸國際性質比賽且獲佳績，已領約新台幣 9,000 元等值人民幣。經系所會議決議提請本會議審訂，初審建議比照 105 學年度國際性質比賽以事實認定，並扣除未滿 10,000 元之已獲額度，核發 1,000 元獎金，已茲鼓勵。

(5) 序號 22-24，參與國內性質比賽，榮獲佳績，惟自行報名且獎狀無學校名稱，不符合本校核發傑出表現獎學金相關規定，初審建議不予以獎金。

2、團體組計 12 組，初審建議核發如下參酌近三年核發情形(附件 3)，初審建議核發如下：

(1) 序號 1-9 均符合資格，每組依照名次建議核發金額詳如附件 2-附表 2，為使獎金額度整數均分，承辦單位逕行調整額度尾數，俾利核發。

(2) 序號 10，已獲領獎金 2,600 元，加總建議核發獎金不逾 10,000 元，故建議比照前者核發共 7,500 元獎金

(3) 序號 11，榮獲團體組比賽第一名，惟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個人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故建議核發共 20,000 元獎金。

(4)序號 12,組內楊婕同學已於其他項目建議核發逾 10,000 元獎金,故建議扣除個人 1,500 元額度後,核發 13,500 元獎金。

(二) 105 學年清寒助學金申請審查案本學年清寒助學金計 4 位學生申請(附件 3),提請委員審議。

【委員意見彙整】

兒英系黃主任:本系有位陳同學,係以丁級核發,想請教本校急難救助金丙級及丁級都有學生本人受傷的考量,承辦單位是如何區分兩者核給?

生輔組賴承辦人員:丙級及丁級考量重點有二,一為學生傷勢嚴重性,一為家庭經濟狀況。查陳生為腳傷且家庭無低收入戶等證明,故綜合考量下予以丁級急難救助金。

兒英系黃助教:陳同學除腳傷另有因意外事故造成眼窩凹陷問題,目前仍持續就醫,望能以丙級核給救助金。

生輔組蘇組長:承辦單位擬於會後聯繫學生,如若願意申請,於檢附相關經濟及就醫證明後即以乙級標準,補發五千元之補助差額。

人文藝術學院郭院長:傑出表現獎學金初審基於自行報名或獎狀上無校名即不予以獎學金,同樣是憑實力參賽,且部分賽事必須是在校學生才能報名的情況下,是非常不公平的作法。

兒英系黃主任:查如金韶獎等賽事是屬於全國學校社團性的比賽,如此絕對是全國性且必須是本校學生,望能就核定的標準上作出釐清。

生輔組蘇組長:初審核定表中「獎狀上無學校名稱」係指非由學校推派,擬修正為「非經過本校推派代表本校參賽」。另,105 學年度係以大會討論決議國際性質賽事採事實認定,是否本年度比照上一年度以決議方式決議核給獎學金,提請大會討論。

理學院賴院長:如此決議的話是視預算數而核定,傑出表現獎學金之核發應就法規明確而核發,否則不公平之情況依舊不會改善。

數資系劉主任:附議賴院長提議,如啟仲盃是體育署舉辦,另外如文化部、科技部等相當等級單位同樣會有賽事舉辦,並非全需由本校推派方能應賽,故支持就針對法規模糊處釐清修正,才能達成公平性的審核。

顏學務長:針對法規的修正需按既定程序修訂,承辦單位應於 107 年 1 月份主管協調會議提出相關表件,也惠請三院院長及委員能撥冗協助檢視文字。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裁示

(一) 106 年急難救助金追認通過,計 19 位學生,共 320,000 元。

(二) 針對兒英系陳同學案件,承辦單位於會後主動聯繫並辦理相關核發事宜。

(三) 106 學年度傑出表現獎學金依初審核定,計 103 位學生,共 392,012 元。

(四) 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中傑出表現獎學金部分條文修改(自行報名參賽且有彰校譽者核獎方式、各級比賽核獎金額明訂等等)擬於 1 月份主管協調會議提案,並按程序修訂之。

(五) 106 年清寒助學金照案通過,計 8 位學生,共 40,000 元。

六、散會:106 年 12 月 19 日 11 點 3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要點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亦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且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獲得前三名以上之優異成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要點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本要點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依成績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 團體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國際性競賽：依據前款全國性競賽前三名金額，按兩倍核發。

(三)本類獎學金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限。

第五條 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情事之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後一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班學生部分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部分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新舊條文修正重點說明表

提送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與現行辦法差異之處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暨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 <u>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u> 」及「 <u>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u> 」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和清寒之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 87 年 7 月 31 日台(87)高(四)字第 87085502 號、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及 88 年 1 月 26 日台(88)師(二)字第 88003733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來函字號，係來函內文為「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獎助學金的規範所據，故予以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要點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u> 一、 <u>學士班學期獎學金</u> <u>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須達下列標準：</u>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u>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u>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 <u>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u> 二、 <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u>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學全時生，並符合左列條件者。 一、學期獎學金，以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準：(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本項獎學金申請對象不包括已修畢 8 學期之延畢生。符合前述要件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學科成績計算總平均。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操行成績計算總平均，若畢業該學期記小過(含)以上	一、文字酌予修正。 二、研究生獎學金係獎勵優秀學生專心向學，完成學業，特明訂休學者不得請領；具體規範學生上學期在學，如下學期休學或新生休學者，皆不得申領。 三、修正傑出表現獎學金之受領對象，除代表學校外，新增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明訂全國性競賽，係由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

	限內前7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於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德育獎資格。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亦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二)國際性競賽：係指各國所舉辦並參賽國家數至少5國(含)以上為原則者，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		處分者，取消其德育獎資格。 以上四項獎學金，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在學研究生為限。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凡在前一學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個人所獲傑出表現獎學金總額(個人、團體、校內外獎金併計)以不逾壹萬元正為限。	
第三條	本要點核給之獎學金名額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3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3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	第三條		一、文字修正。 二、研究所依照學制現況，新增學位學程。

	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錄取1至3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1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各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每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二、研究生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u>本要點核給之獎學金金額</u> 一、<u>學士班學期獎學金</u> 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元、4,000元、3,000元整。 二、<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u> (一)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5,000元、4,000元、3,000元整。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3,000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3萬元為上限。 <u>研究生獎學金以發給第1、2學年為限。</u> <u>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u>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一、文字修正。 二、研究生依照學制現況，新增學位學程。 三、修正傑出表現獎學金額，明訂個人組及團體組之核發獎金或獎狀。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組 (1)經由學校舉薦代表出賽或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學生自行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3. 團體組 (1)經由學校舉薦代表出賽或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國際性競賽：依據前款全國性競賽前三名金額，核發兩倍。 (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至多以 10,000 元為限；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至多以 20,000 元為。		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第五條	獎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一、職掌 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一、職掌：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一、修正文字及標號。 二、職掌部分，茲因學士班獎學金依成績逕行核發；研究生獎學金依各系訂定細則核發，故職掌係針對

	二、<u>成員</u>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三、<u>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u> 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三)、處理本獎助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所長、系主任及主計主任。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獎助經費不低於教育部規定所收學雜費百分比之額數，專款專用辦理。	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 三、修正組織成員。 四、教育部經費第條刪除，故刪除。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u>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u>，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u>研究生獎學金</u>：獎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 1 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六條	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獎學金經費來源</u>，學士班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七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學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執行成效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一、刪除學士班獎學金執行成效報部規定，茲因 99 年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上線，相關執行成效統一於資料庫作業，不另行再報部。 二、述明學士班經費來源。

第八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八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文字酌予修正。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原條文)

87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7 月 3 日本校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緣起和依據：

為鼓勵本校優秀和清寒之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 87 年 7 月 31 日台(87)高(四)字第 87085502 號、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及 88 年 1 月 26 日台(88)師(二)字第 88003733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學全時生，並符合左列條件者。

一、學期獎學金，以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準：(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本項獎學金申請對象不包括已修畢 8 學期之延畢生。

符合前述要件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學科成績計算總平均。
-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操行成績計算總平均，若畢業該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德育獎資格。

以上四項獎學金，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

- (一)凡在前一學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二)個人所獲傑出表現獎學金總額(個人、團體、校內外獎金併計)以不逾壹萬元正為限。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五、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第三條 名額：

一、學期獎學金部分，每學期每班擇優錄取 3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部分：

- (一) 智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3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部分，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選出 1 至 3 名；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 德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1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五、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獎助學金名額，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第四條 金額：

一、學期獎學金依總成績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 智育獎學金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 (三) 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五、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 5000 元整。

第五條 申請第三條第三、四、五項助學金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傑出表現獎學金者，檢附獎狀或其足資證明文件。
- 二、申請就學急難救助金者，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第六條 第五條款之助學金申請時間：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如遇當年度應屆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

二、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

三、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

第七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一、職掌：

-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 (三)、處理本獎助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各院院長、各系所所長、系主任及主計主任。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獎助經費不低於教育部規定所收學雜費百分比之額數，專款專用辦理。

第八條 學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執行成效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05 年實施) (原條文)

89 年 03 月 01 日本校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06 日本校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8 月 20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7 月 03 日本校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5 月 04 日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在學研究生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 一、獎助學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 二、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 三、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在前一學年由本校推薦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五、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

- 一、獎學金：
 -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獎學金以發給第 1、2 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每年核定總額提撥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辦理。
-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 1 萬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及額度。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 一、職掌：
 - （一）審查傑出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 （二）覆核年度發放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報告。
 - （三）處理本獎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 （四）修訂急難救助金臨危狀況所需調整補助金額額度。
- 二、成員：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及提出急難救助金或傑出獎學金申請之系所主管。
-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獎助學金：獎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 1 次核發，逾期不受理。助學金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訂定。
- 二、傑出獎學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第八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 10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提案	
案由	擬新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提送107.10.1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107.10.8主管會報討論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依本校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之主席裁示辦理。(如附件一) 三、本次設置重點如下： (一)拆分獎學金和助學金兩部分：原本大學部和研究所獎助辦法，依據學制分立設置綜合性獎助學金法規，現以1.獎學金(大學部及研究所獎學金、傑出表現)及2.助學金(大學部及研究所助學金、急難救助)，整併大學部和研究所兩法規，以獎勵或助學性質為區分之法規體系。 (二)明確定義「就學急難救助金」之受領對象及次數，以達救助之精神。 (三)明訂「就學急難救助金」之發放金額，依據急難之級別核給救助金額。 (四)訂定本校助學金審查小組組成成員。 四、檢附草案全文、「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新舊條文修正重點說明表」(如附件二至附件五)。
辦法	一、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併同廢止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決議	一、第二條至第四條條文有關「學士班清寒助學金」，茲因適用對象為一年級新生，故名稱統一修正為「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 二、第二條條文新增第二項：「前項各類助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以臻明確。 三、其餘照案通過，併同廢止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接續 106 年公費及獎勵金審查會議後)

貳、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學務長晴榮

記錄：賴俊諺

肆、出席者：(簽到如冊)

伍、議 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校急難救助金自 105 年 12 月(上學年審查會議後)至 106 年 11 月計 19 位同學申請(附件 1)，總計金額 320,000 元，依據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二) 依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係為學生本人或父母發生急難事故，致使家庭陷入困頓，於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後，以專案簽呈上陳後核發，惠請各系所按法規內容落實辦理，以維護實際需求之學生權益。

三、提案討論：

(一) 106 年度傑出表現獎學金審查案，提請委員審議。

1、本學年傑出表現獎個人組計 24 位(附件 2-附表 1)，參酌近三年核發情形(附件 3)，初審建議核發如下：

(1) 序號 1-8，榮獲全國性比賽第一名，建議各核發 10,000 元獎金，

(2) 序號 9-15，榮獲全國性比賽第二名，建議各核發 7,500 元獎金

(3) 序號 16-20，榮獲全國性比賽第三名，建議各核發 5,000 元獎金

(4) 序號 21，為本校師長推派參與兩岸國際性質比賽且獲佳績，已領約新台幣 9,000 元等值人民幣。經系所會議決議提請本會議審訂，初審建議比照 105 學年度國際性質比賽以事實認定，並扣除未滿 10,000 元之已獲額度，核發 1,000 元獎金，已茲鼓勵。

(5) 序號 22-24，參與國內性質比賽，榮獲佳績，惟自行報名且獎狀無學校名稱，不符合本校核發傑出表現獎學金相關規定，初審建議不予以獎金。

2、團體組計 12 組，初審建議核發如下參酌近三年核發情形(附件 3)，初審建議核發如下：

(1) 序號 1-9 均符合資格，每組依照名次建議核發金額詳如附件 2-附表 2，為使獎金額度整數均分，承辦單位逕行調整額度尾數，俾利核發。

(2) 序號 10，已獲領獎金 2,600 元，加總建議核發獎金不逾 10,000 元，故建議比照前者核發共 7,500 元獎金

(3) 序號 11，榮獲團體組比賽第一名，惟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個人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故建議核發共 20,000 元獎金。

(4)序號 12，組內楊婕同學已於其他項目建議核發逾 10,000 元獎金，故建議扣除個人 1,500 元額度後，核發 13,500 元獎金。

(二) 105 學年清寒助學金申請審查案本學年清寒助學金計 4 位學生申請(附件 3)，提請委員審議。

【委員意見彙整】

兒英系黃主任:本系有位陳同學，係以丁級核發，想請教本校急難救助金丙級及丁級都有學生本人受傷的考量，承辦單位是如何區分兩者核給？

生輔組賴承辦人員:丙級及丁級考量重點有二，一為學生傷勢嚴重性，一為家庭經濟狀況。查陳生為腳傷且家庭無低收入戶等證明，故綜合考量下予以丁級急難救助金。

兒英系黃助教:陳同學除腳傷另有因意外事故造成眼窩凹陷問題，目前仍持續就醫，望能以丙級核給救助金。

生輔組蘇組長:承辦單位擬於會後聯繫學生，如若願意申請，於檢附相關經濟及就醫證明後即以乙級標準，補發五千元之補助差額。

人文藝術學院郭院長:傑出表現獎學金初審基於自行報名或獎狀上無校名即不予以獎學金，同樣是憑實力參賽，且部分賽事必須是在校學生才能報名的情況下，是非常不公平的作法。

兒英系黃主任:查如金韶獎等賽事是屬於全國學校社團性的比賽，如此絕對是全國性且必須是本校學生，望能就核定的標準上作出釐清。

生輔組蘇組長:初審核定表中「獎狀上無學校名稱」係指非由學校推派，擬修正為「非經過本校推派代表本校參賽」。另，105 學年度係以大會討論決議國際性質賽事採事實認定，是否本年度比照上一年度以決議方式決議核給獎學金，提請大會討論。

理學院賴院長:如此決議的話是視預算數而核定，傑出表現獎學金之核發應就法規明確而核發，否則不公平之情況依舊不會改善。

數資系劉主任:附議賴院長提議，如啟仲盃是體育署舉辦，另外如文化部、科技部等相當等級單位同樣會有賽事舉辦，並非全需由本校推派方能應賽，故支持就針對法規模糊處釐清修正，才能達成公平性的審核。

顏學務長:針對法規的修正需按既定程序修訂，承辦單位應於 107 年 1 月份主管協調會議提出相關表件，也惠請三院院長及委員能撥冗協助檢視文字。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裁示

(一) 106 年急難救助金追認通過，計 19 位學生，共 320,000 元。

(二) 針對兒英系陳同學案件，承辦單位於會後主動聯繫並辦理相關核發事宜。

(三) 106 學年度傑出表現獎學金依初審核定，計 103 位學生，共 392,012 元。

(四) 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中傑出表現獎學金部分條文修改(自行報名參賽且有彰校譽者核獎方式、各級比賽核獎金額明訂等等)擬於 1 月份主管協調會議提案，並按程序修訂之。

(五) 106 年清寒助學金照案通過，計 8 位學生，共 40,000 元。

六、散會:106 年 12 月 19 日 11 點 3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緣起和依據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研究生為限，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助學工讀需求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資格。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同一家庭單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學期因生病或意外已申領，當學期再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亡者補發差額。
前項各類助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 第三條 名額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2名。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一)教學助理：核發名額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另定之。
(二)助學工讀：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 第四條 金額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5,000元整。
二、研究生助學金
(一)教學助理經費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教學發展中心依所設置要點核發金額。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工讀金額，視申請者每月工讀時數及勞動部規定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核發。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以下級別核定
(一)甲級：學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中一方死亡者，核給新台幣(下同)20,000元。
(二)乙級：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核給15,000元。

- (三)丙級：經濟弱勢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 10,000 元。
- (四)丁級：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經簽陳校長後核給 5,000 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 10,000 元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 二、研究生助學金
- (一)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公告申請。
- (二)助學工讀：由申請者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第六條 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 一、職掌：
-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助學名額。
-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 (三)處理本助學金辦法預算審議事宜。
- 二、成員：
- 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 三、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第七條 助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班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由研究生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原條文)

87年12月9日本校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3月3日本校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5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7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5日本校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緣起和依據：

為鼓勵本校優秀和清寒之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87年7月31日台(87)高(四)字第87085502號、87年10月30日台(87)高(四)字第87122717號及88年1月26日台(88)師(二)字第88003733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學全時生，並符合左列條件者。

一、學期獎學金，以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準：(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本項獎學金申請對象不包括已修畢 8 學期之延畢生。

符合前述要件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學科成績計算總平均。
-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操行成績計算總平均，若畢業該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德育獎資格。

以上四項獎學金，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

- (一)凡在前一學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二)個人所獲傑出表現獎學金總額(個人、團體、校內外獎金併計)以不逾壹萬元正為限。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五、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第三條 名額：

- 一、學期獎學金部分，每學期每班擇優錄取 3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部分：
 - (一)智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3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部分，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選出 1 至 3 名；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德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1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 五、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 獎助學金名額，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第四條 金額：

- 一、學期獎學金依總成績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智育獎學金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 (三)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 三、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 10000 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 五、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 5000 元整。

第五條 申請第三條第三、四、五項助學金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傑出表現獎學金者，檢附獎狀或其足資證明文件。
- 二、申請就學急難救助金者，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第六條 第五條款之助學金申請時間：

-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如遇當年度應屆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
- 二、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
- 三、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

第七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 一、職掌：
 -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 (三)、處理本獎助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 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各院院長、各系所所長、系主任及主計主任。
-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獎助經費不低於教育部規定所收學雜費百分比之額數，專款專用辦理。

第八條 學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執行成效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105年實施) (原條文)

89年03月01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2月06日本校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8月20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7月03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1月08日本校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04日本校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日10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在學研究生為限。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 一、獎助學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 二、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 三、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在前一學年由本校推薦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五、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
- 一、獎學金：
 -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
 -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獎學金以發給第1、2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每年核定總額提撥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辦理。
 -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1萬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及額度。
-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 一、職掌：
 - （一）審查傑出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 （二）覆核年度發放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報告。
 - （三）處理本獎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四) 修訂急難救助金臨危狀況所需調整補助金額額度。

二、成員：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及提出急難救助金或傑出獎學金申請之系所主管。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獎助學金：獎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 1 次核發，逾期不受理。助學金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訂定。

二、傑出獎學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第八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新舊條文修正重點說明表

提送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與現行辦法差異之處	說明
第一條	緣起和依據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 <u>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u> 」及「 <u>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u> 」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和清寒之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 87 年 7 月 31 日台(87)高(四)字第 87085502 號、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及 88 年 1 月 26 日台(88)師(二)字第 88003733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來函字號，係來函內文為「 <u>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u> 」及「 <u>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u> 」獎勵學金的規範所據，故予以文字修正。
第二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一、 <u>學士班清寒助學金</u> ：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二、 <u>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u> ，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研究生為限，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 <u>助學工讀需求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 <u>設置要點</u> ）之資格。 三、 <u>就學急難救助金</u> ： <u>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同一家庭單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學期因生病或意外已申領，當學期再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亡者補發差額。</u>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在學研究生為限。 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一、 <u>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對象和資格</u> ，整併明確兩項資格。 二、 <u>明確定義「就學急難救助金」之受領對象及次數</u> ，以達救助之精神。

第三條	名額 一、<u>學士班清寒助學金</u>：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二、<u>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u> (一)<u>教學助理</u>：核發名額由<u>教學發展中心</u>依<u>設置要點</u>另定之。 (二)<u>助學工讀</u>：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三、<u>就學急難救助金</u>：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第三條	助學金：每年核定總額提撥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辦理。 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一、研究生助學金依照學制現況，新增學位學程。 二、研究生助學金依據條文內文精神，明確設置兩個助學金，一為教學助理、另一為助學工讀。
第四條	金額 一、<u>學士班清寒助學金</u>由各學系推薦經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 5,000 元整。 二、<u>研究生助學金</u> (一)<u>教學助理經費總額</u>依<u>年度預算</u>核定之，並依<u>教學發展中心</u>的<u>設置要點</u>規定核發金額。 (二)<u>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工讀金額</u>，視申請者每月工讀時數及勞動部規定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核發。 三、<u>就學急難救助金</u>依以下級別核定 (一)<u>甲級</u>：學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中一方死亡者，核給新台幣(下同)20,000 元。 (二)<u>乙級</u>：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核給 15,000 元。	第四條	獎助學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及額度。	一、增列研究生助學金各項經費計算金額依據。 二、就學急難救助金，分成四等級，與原舊申請表差異： (一)新增乙級學生本人生重病。 (二)新增丙級意外事故，新增經濟弱勢學生意外傷病。 (三)新增丁級其他特殊事故。

	(三)<u>丙級：經濟弱勢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10,000元。</u> (四)<u>丁級：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經簽陳校長後核給5,000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10,000元為上限。</u>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u>學士班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10月31日止，檢附足資證明文件。</u> 二、<u>研究生助學金</u> (一)<u>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公告申請。</u> (二)<u>助學工讀：由申請者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u> 三、<u>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u>	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學金每學期申請1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1次核發，逾期不受理。助學金由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統籌訂定。	一、修正文字。 二、<u>研究生助學金依據現況分設各申請程序。</u>
第六條	<u>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u> 一、職掌：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助學名額。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三)<u>處理本助學金辦法預算審議事宜。</u> 二、成員：<u>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1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u>	第六條	一、職掌：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三)、處理本獎助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1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各院院長、各系所所長、系主任及主計主任。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	一、修正文字。 二、修正組織成員。

	三、 <u>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u> ；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獎助經費不低於教育部規定所收學雜費百分比之額數，專款專用辦理。	
第七條	<u>助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班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由研究生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u>	第七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學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將執行成效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一、刪除學士班獎學金執行成效報部規定，茲因99年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上線，相關執行成效統一於資料庫作業，不另行再報部。 二、述明學士班經費來源。
第八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第八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文字酌予修正。

肆、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事宜

- (一)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討會於10月2日業已圓滿結束，應出席人數186人，全程出席人數117人。本次會議主要是頒發107年度優良導師獎獎狀，並由獲獎導師分別分享優良導師獲獎感言暨班級經營經驗。
- (二)本屆獲獎導師分別為社發系王淑芬老師、語創系宋如瑜老師、數位系許一珍老師、兒英系許炳煌老師、數資系鄭彥修老師及自科系盧玉玲老師等六名老師獲獎。

二、學生校運會請假事宜

校運會是學校重要的大型集會及活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予以申誡。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能熱情參與本校一年一度的盛事，是日如因故無法出席，請學生依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於線上登錄請假時以點選◎**集會請假**方式請假。

三、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 (一)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仍維持446元，學校每名補助100元，學生分上、下學期各繳納173元。本學期截至10月26日，申請保險金案件計有25件，申請原因及申請件數如下表：
-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10月26日保險金申請狀況如下：

申請原因	運動傷害	交通事故	醫療住院	一般意外	重大傷病	合計(件)
申請件數	6	5	9	3	2	25

- (二)學生團體保險的理賠申請時間雖是事件發生日起算2年內，唯因學生團體保險每年承保公司不定，為避免理賠糾紛並保障自身權益，惠請申請理賠的時間儘量勿超過180天。

四、獎助學金

- (一)學生獎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辦法與申請表，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 (二)獎助金核發狀況 107.09.01~107.09.30
- 10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生活助學金：9名，共54,000元。

五、工讀金

- (一)教學單位：核發9月份工讀金計33人，時數共891小時，共167,029元。
- (二)行政單位：核發9月份工讀金計18人，時數共268小時，共72,878元。
- (三)研究生助學金：計12人，時數共396小時，共71,009元。

六、高教深耕計畫~經濟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本年度截至9月30日止，共計29人次申請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申請項目為語言學習1件、專業學習7件、實習輔導10件及職涯規畫11件。

七、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就學貸款至9月21日收件截止，現正進行學生貸款表件查核及系統資料處理，並處理逾期申請者及資料補件者之申請資料。目前已收件共計424件。

八、僑陸生輔導

- (一)僑生工作許證申請：本學期截至10月24日共計55人申請，俟核發工作許可證時，將調查僑生工讀情形並列冊備查。

(二)9月26日至10月24日每週二18:00~21:00舉辦大一僑生身心生活適應團體，報名人數10名，由李曉芬心理師帶領團體進行，協助新進僑生盡速融入在臺求學生活。

九、學生宿舍

國際學程宿舍(臥龍18號)相關整建工程已於日前完工及驗收，刻正招租學生中，另配合臥龍22號宿舍廁所漏水檢修，原住宿學生已全數暫時搬遷至臥龍18號居住，以利實施後續檢修工程。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自治組織補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一屆系學會聯合會已於9月25日正式成立，首任會長由幼教系系學會會長王繹如擔任。有關學生會補選事宜，經10月19日籌備會議討論，目前預計於12月第一周假篤行樓穿堂辦理補選。待籌備會議會議紀錄完成後，將另簽呈報詳細籌備細節。

二、校慶園遊會及社團暨系學會成果發表會

園遊會部分，截至10月24日中午為止，目前共有39組設攤申請，共申請41個攤位；成果發表會部分，截至申請結束日前未滿10組，確定取消成果發表會。

三、寒假梯隊申請情形

截至10月24日為止，108年寒假共計有15梯報名，分別前往15所學校辦理服務學習。服務員參加人數共405人，預計服務人數1604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度寒假梯隊彙整表

107.10.24製表

序號	承辦社團名稱	營隊活動名稱	合作學校名稱	服務日期 (含場佈及場復)	男服務員 人數	女服務員 人數	服務人數 (中小學生)	
							男	女
1	體育學系系學會	第七期愛護地球推廣營—搶救怪獸能源島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國小	1/18-1/26	3	22	20	30
2	臺南府城校友會	108年寒假立人國小試教梯隊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1/26-2/2	10	14	30	30
3	桃園校友會	2019寒假超級瑪利歐多元教育體驗營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小	1/19-1/26	7	25	30	30
4	蘭陽校友會	2019寒假宜蘭縣中山國小麵包超人多元教育生活營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小	1/26-2/2	7	20	352	289
5	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學會	2019怪獸電力公司語文教育生活體驗營	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小	1/19-1/26	6	23	45	45
6	慈愛社	迪士尼的奇幻旅程	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	1/24-1/31	3	20	74	67

7	教育學系系學會	潮洋國小寒假生活育樂營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	1/18-1/26	8	18	39	34
8	高雄屏東校友會	2019 國北高屏會玩具總"冬"員生活教育實踐營	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小	1/19-1/26	11	16	30	30
9	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	108 年寒假花蓮嘉里國小試教梯隊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小	1/19-1/26	10	13	45	28
10	迴聲管樂社	2019 民權國小動物方程式迴聲管樂夏令營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	1/26-2/1	15	23	24	16
11	康樂研習社	2019 土城國小拯救花家大作戰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	1/19-1/26	9	21	50	50
12	關懷台灣志工隊	2019・冬・玩具迷蹤：救援行動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小鵝鑾分校	1/23-1/28	4	19	20	30
13	雲林嘉義校友會	2019。冬。超級英雄抵嘉啦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小	1/26-2/2	12	20	38	45
14	芝山教育文化服務團	108 苗栗南和寒假生活育樂營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小	1/18-1/25	3	21	12	11
1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學會	漫威英雄多元生活教育營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	1/19-1/26	6	16	30	30
合計	14 社團	15 組營隊	15 校		114	291	839	765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本組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電話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23784380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27072990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27360589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27004232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27358050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27550608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27097038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27551587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27099566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87736903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3656363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電話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27071608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27067575

(三)本組設置健康監控程式軟體，可連結體組成分析儀，完整記錄測量者每次測量數據，以提供長期追蹤之資料。

(四)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三)在大禮堂辦理，共 857 人檢查，有 9 人未參加健檢，已通知未檢學生陸續至承辦健檢醫院進行檢查。檢查結果已於 10 月底寄送給家長與本組，將再發給學生個人；其結果如有異常者，將以密件通知該班導師。

(五)彙整新生自述罹患過去病史名單，本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針對時常緊張焦慮或有心理精神病史學生，轉知心理輔導組，請求協助輔導；有重大疾病者，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校安組注意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餐集點活動：自 10 月 8 日(一)起於本校餐廳選購指訂健康餐點即可集點，集滿 6 點可兌換便利商店 50 元商品卡，獎品限量 150 份。

(二)為鼓勵師生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舉辦多喝白開水系列動-「今天你喝夠了嗎?」，以喝水 APP 紀錄每日喝水量，師生於 11 月 6 日(二)~11 月 30 日(五)活動期間，連續 7 天喝足夠水量，可獲得便利商店 100 元商品卡、連續 14 天喝足夠水量，可獲得便利商店 200 元商品卡，總獎金為 30000 元，名額有限，送完為止。

(三)運動員健康飲食系列活動：於 10 月 4 日(四)舉辦「運動員如何吃出好體能」專題

講座，共計 97 人參加。為落實健康餐飲概念，針對體育系師生發送「運動員養肌塑身餐」兌換券(可折抵 30 元)，鼓勵選購指定餐食，限量 150 份，已全部發送完畢，學生用餐後對餐點多表示正向回饋。

(四)肌力有氧運動講座：於 10 月 12 日(五)舉辦「肌力有氧-塑身最有型」課程，師生共計 37 人參加

(五)菸害防制宣導：於 10 月 27 日(六)與福智青年社合辦至新北市石門區風箏公園，進行菸害防制-「菸減，享清流」淨灘活動，教職員工生共 42 人參加。

(六)急救訓練：本組為推動行政大樓 AED 安心場所認證，於 9 月初至 10 月中，共辦理 4 場次 CPR 及 AED 急救訓練，共有 108 人參加。參與本次活動之同仁皆實際進行 CPR 操作步驟與完成 AED 的練習訓練，均表示獲益良多。目前本校設置 AED 之四棟場館(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和泳健館)皆已完成安全場所認證。

三、健康環境：

(一)每週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發現之缺失項目彙整為月報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二)衛生局稽查員不定期至本校餐廳抽檢餐飲衛生，結果符合衛生標準，無缺失項目。

(三)餐飲衛生輔導評鑑：教育部於 9 月 19 日(三)委派專家學者、衛生主管單位及農委會人員蒞校輔導，訪視輔導過程圓滿順利。

(四)本組於 10 月 16 日(二)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抽檢之重點項目包含涼拌菜、飲品及壽司等。抽檢該等食品之目的在於提高店家對餐食製作衛生之重視，若發現不合格品項，本組輔導店家工作人員衛生操作改善措施，以提高供餐衛生品質。

(五)提升餐廳工作人員之餐飲衛生概念，本組將於 11 月 11 日(日)與台北市衛生局共同辦理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要求餐廳廠商工作人員全員參加。

(六)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七)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本組每週檢查校園環境衛生並完成「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如有需清除廢棄物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改善。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早期常見症狀為咳嗽、發燒、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倦怠、夜間盜汗、胸痛等症狀，如有上述症狀請儘速前往醫院胸腔科或感染科就診，以利診斷與治療。

(八)教室清潔檢查：本學期開學第二週起至學期末止，由校安組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安排學生清掃教室；再由衛生保健組負責檢查共用教室清潔結果評核，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由校安組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7 年 9 月 10 日～107 年 10 月 26 日

序號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70	364	9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33	166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78	78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開學期間，陸續接受同學及師長主動前來預約個別諮商及安排初步晤談；另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預計於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情緒在身體旅行」之心理衛生推廣週，地點於學生餐廳前，歡迎全校師生參與。

三、心理測驗

(一) 大學部：

統計 107 學年度新生普測已實施完畢。整體到測率為 93%，各系到測率如下表所示。感謝各系助教、導師及科任教師的協助。列為高關懷追蹤人數總共 98 人。

表一 大學部各班到測率

班別	應測人數	到測人數	到測率
語文與創作學系師資組	40	38	95%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47	45	9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47	45	96%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設計組	44	37	84%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藝術組	45	43	96%
音樂學系	39	34	87%
體育學系	60	55	9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33	29	88%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29	27	9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5	51	93%
資訊科學系	41	40	98%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1	36	8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2	50	96%
教育學系	59	55	9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3	38	8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51	48	94%
特殊教育學系	51	47	92%
心理與諮商學系	48	47	9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9	36	92%
合計	864	801	93%

註：本資料應測人數以 8 月 30 日的新生統計資料做估算。

(二) 碩士班：

統計 107 學年度各系碩士班新生已線上施測完畢。整體到測率為 64%。感謝各系助教與導師協助，列為高關懷追蹤人數總共 10 人。

表二、碩士班各班到測率

班別	應測人數	實測人數	到測率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10	6	60%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6	6	1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11	5	45%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10	8	8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8	7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20	19	95%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24	21	88%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11	7	6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26	21	8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8	4	5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6	11	69%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14	13	93%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1	6	55%
音樂學系碩士班	23	10	43%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12	7	58%
臺灣文化研究所	19	6	3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25	11	4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3	13	1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9	82%
體育學系碩士班	15	0	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13	3	23%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6	13	8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22	14	64%
合計	347	221	64%

註：

(1)本資料應測人數以 8 月 30 日的新生統計資料做估算。

(2)碩士班線上測驗由各學生自主上線施作，若各班仍有補測的需求，歡迎與心輔組聯繫申請。

四、團體工作坊

(一) 於 10 月 27 日辦理學生場次「身心芬芳輕旅行」芳療應用與生活紓壓工作坊，共計 16 人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為 99%。

(二) 將於 11 月 27 日辦理教職員工場次「身心芬芳輕旅行」芳療應用與生活紓壓工作坊，開放教職員生報名參加。

五、爆米花義工團

本學期義工團辦理培訓課程、幹部會議及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活動內容如下：

107-1 爆米花義工團培訓課程一覽表			
日期	時間	培訓課程內容	人次
107.09.06 (四)	09:00-10:00	新生始業式－臥龍心生活	13
107.09.06 (四)	15:20-17:00	社團博覽會－招募社團新人	8
107.09.10 (一)	09:00-17:00	米花招生說明會（報名表發放日期）	11
107.09.12-09.13	18:00-20:00	爆米花義工團徵選面試	12
107.09.15-09.16	09:30-16:30	「奔跑吧！米花花」－情緒與自我探索工作坊	41
107.09.19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1－期初大會	35
107.09.26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2－情緒探索團體(1)	38
107.10.03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3－情緒探索團體(2)	36
107.10.17 (三)	18:20-21:20	爆米花義工團 4－身體壓力知多少？生理回饋儀訓練（李文軒心理師）	30
107.10.24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5－心衛週籌備(1)	30
107.10.31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6－心衛週籌備(2)	－
107.11.14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7－心衛週籌備會議(3)	－
107.11.19~11.23	12:00-13: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	－
107.11.28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8－心衛週檢討會議	－
107.12.05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9－情緒探索團體(3)	－
107.12.12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10－情緒探索團體(4)	－
107.12.19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11－企劃書設計與撰寫	－
107.12.26 (三)	18:30-20:30	爆米花義工團 12－期末大會	－
107-1 爆米花義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會議內容	人次
107.08.14	10:30-16:30	8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始業式活動驗收／期初活動確認／義工招募方式	12
107.09.27	12:30-13:20	9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方向擬定討論／義工團目前狀況討論	11
107.10.18	12:30-13:20	10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討論	10
107.11.13	12:30-13:20	11 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確認	－
107.12.20	12:30-13:20	12 月米花幹部會議：期末大會活動確認	－
108.01.03	12:30-13:20	1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安排與討論本學期檢討	－
107-1 爆米花義工團偕同領導者培訓			
日期	時間	培訓課程內容	人次
107.09.19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 1	8
107.09.26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 2	8
107.10.02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 3	7

（統計日期截至 107.10.26）

六、其他

(一) 承辦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主題「在潘朵拉盒子裡玩耍」－沙遊治療專業人員訓練

1. 進階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五)、10 月 19 日(五)、11 月 16 日(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合計 40 位北中區大專校院心理師參與。

(二) 辦理靈性私塾-專業人員培訓

於107年9月27日、10月25日(四)9至12時，辦理組內專業人員培訓讀書會暨個案研討會，邀請劉慧卿醫師擔任引言及督導，合計22位組內專兼任心理師與會。

■資源教室

一、107 學年度本校錄取「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新生共 6 位，多元入學管道新生計 5 名，共計 51 人。涵括聽障、視障、肢障、腦麻、學障、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自閉及多重障礙等 9 類，以自閉症及視障為多數。資源教室於 107 年 9 月 4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辦理「107 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入學座談會」，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及瞭解校內資源。

二、本學期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完成 108 年度委員改選，及六項提案全數審議通過。

三、統計本學期九月與十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196 人次，除個別支持計畫 ISP 外，人際、學業及危機事件處理，分居二、三及四名。

四、本學年度第一梯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重新鑑定作業共提報 2 名身心障礙學生，1 名通過初審。

五、107 年 10 月 26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到校訪視座談作業，本校通過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動業務審查，會議任務圓滿。

六、本學期由資源教室輔導員及同學共同組成本校「校園無障礙環境勘檢小組」，於 10 月份完成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將彙整相關結果及修正建議送總務處參考。

七、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15 位，目前由資源教室安排職涯認識及工作態度訓練，並規劃兩場團督會議，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及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藉由專業知能的提升，了解兼任助理的角色與定位，以協助未來職涯接軌。

八、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業於 9 月 25 日公告申請，目前有 10 位同學完成申請作業，為顧及同學權益，延長收件時間至 11 月 30 日止，以鼓勵符合資格的同學踴躍申請。

九、為促進資源教室學生正向人際互動，並深入了解在地文化產業，預訂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與北科大資源教室聯合辦理「資源教室跨校聯誼校外參訪」，預計兩校共 40 位學生參與。

十、為凝聚師生情誼，營造歡樂氛圍。本次將由輔導員與學生幹部們擴大舉辦「資教期末會議暨聖誕歡樂派對」，期給予學生們不同以往的活動感受。時間將暫訂 12 月 20 日舉辦。

■體育室

一、107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體育競賽活動摘要：

(一)新生盃球類競賽：

1. 桌球賽於 10 月 4 日比賽結束，成績如下：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子組	社發一李亞醞	教經一黃禹泰	資科一邱偉綸	資科一石忠澄
女子組	語一乙王憶筑	藝一甲孫振綾	教育一郭佳妍	語一甲許景涵

2. 羽球賽於 10 月 8、9 日比賽結束，成績如下：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男子組	心諮一劉宗旻	資科一羅睿騰	語創一張明
女子組	教經一楊宇晴	數資一王岑娜	兒英一陳亭云

3. 排球及籃球賽預計比賽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108 年元月 12 日假體育館及室外場地舉行。

(二)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0 月 30 日週二 15:30-18:30，地點：體育館 3 樓，計 198 名人員參加。

(三)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11 月 6 日週二 15:30-18:30，體育館前集合，於田徑場進行預演活動；若遇雨天則於體育館 3 樓舉行。

(四)校運會前賽：11 月 13 日週二中午 12:00-19:00，地點：田徑場。

(五)校運會：11 月 14-15 日（週三、四），地點：田徑場。

(六)校運會開幕典禮：11 月 14 日週三 9:00(8:40 各單位就集合位置)。閉幕典禮：11 月 15 日週四 16:20。

(七)教職員工羽球賽：108 年元月 15 日（週二），地點：體育館 3 樓。

二、場地及器材管理：

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地板更新、室外排球場整建、重訓室增添器材及廁所翻新等工程於本(107)學年度依進度逐步完工，安全及舒適的環境，歡迎全體師生同仁多多利用。

■校園安全組

一、107 年 10 月 19 日本組人員於行政大樓 1 樓發現可疑男子，經查該男曾在至善樓社發系教室內偷翻抽屜物品，本組人員嚴正警告該男子，有關其疑似不法行為已向警方備案，如該男再有未經同意擅闖各教室、系辦公室翻閱物品等不法行為，本組立即請警方依法辦理，該男經警告後，即快速離開本校。

二、106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暑假志工服務梯隊分赴偏鄉小學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教育，有新竹照門、台中桐林、南投集集、嘉義安東等 4 所小學，同學們本著在校所學反毒知能與輔導技能，讓反毒宣導教育以團康、隊輔方式寓教於樂，課程也變得生動、活潑，達到深耕教學、身教言教之目的。

三、本校反毒宣導教育未來將配合校內系所舉辦晚會、歌唱、熱舞或營隊活動時，由同學主動將反毒宣導納入活動主題設計，採潛移默化方式，使校內同學由「知毒」、進而「拒毒」與「反毒」，強化校園教育宣導。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桃園市政府獎助學金兩位已通過初步審核，俟正式核可函到，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二、原民會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第一階段名單已於 10 月 30 日函送輔仁大學，第二階段增補名單將於 11 月 9 日完成上傳。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點 10 分)。